

地方税稽查

■ 谢
继
良
主
编

【上册】

中国税务出版社

99
F812.42
560
24

XAK71/09

地方税稽查

(上册)

谢继良 主编



3 0031 8521 6

中国税务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淑民

责任校对:来之峰

技术设计:沈建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方税稽查/谢继良主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1998.6

ISBN 7-80117-223-X

I. 地…

II. 谢…

III. 地方税收-税收管理-中国

IV. F81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17071 号

地 方 税 稽 查

谢继良 主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街 21 号 邮政编码:100053)

各地新华书店 经销

浙江新中商务印刷厂 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36.125 印张 906 千字

1998 年 6 月第 1 版 1998 年 6 月浙江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ISBN 7-80117-223-X/F·175

定价:59.00 元(上、下册)

如发现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地方税稽查》编写组

顾 问 翁礼华
主 审 钱子辉
主 编 谢继良
副 主 编 王 平 沈建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平 王永进 王西钊 尹红平
韦志荣 向根福 李 勇 何日才
陆立荣 邱奇友 沈建阳 张东升
翁启新 崔 军 谢继良 蔡于革

编写人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平 王绪强 方联翩 朱巧星
何晓岚 陈士权 陈争红 陈建勇
张履冰 周丹凤 周厚根 金 鸣
夏静安 徐雨光 徐锦华 顾 洁
黄剑飞 黄董良 斯宏伟 谢继良
鲍建明 蔡于革



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程法光书写

集雨淅經驗

利九州稽查

翁礼华

98.7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局长翁礼华题词

序 言

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正在健康、稳步地向前推进。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除了要有一套与之相适应的法律、法规外，还必须要建立一个强有力的执法监督体系。

地方税收是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地方税务稽查是保证地方税收任务及时、足额完成的有效监督手段，在新形势下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地方税收征管改革的实施与逐步到位，如何更快地提高地税稽查人员的业务素质，真正做到严格执法，依法办事，已成为全面加强地税稽查工作的当务之急。

由谢继良同志主编的《地方税稽查》一书，注重稽查理论和实际操作相结合，分别从基础理论、实务操作、现行税收法律法规以及案例分析四个方面阐述了税务稽查的工作程序和不同纳税环节可能出现的错误及其稽查方法，体系完整，内容丰富，举例生动，阐述全面。

该书既有系统的知识性、理论性，又有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我相信，这本书的出版，对于帮助广大地税干部和企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加强法制观念，提高业务水平，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谢子峰

编 写 说 明

自 1994 年的税制改革和税务机构分设以来,地方税收征管改革不断深化,地税稽查工作更加重要,地位日益突出,但由于人们对地方税收征管的难度认识不足,再加上地税稽查面临人员新、税种多、任务重等诸多问题,在此情况下,如何加强稽查队伍建设,提高地税稽查工作水平和效率,已成为我们当前面临的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

为了更好地执行税收法律、法规,帮助地税稽查人员尽快熟悉和掌握地方税收的稽查方法与技巧,由谢继良主编,组织一些长期从事税务稽查教育和实务工作的同志编写了《地方税稽查》一书。全书分上、下册,体系完整,内容详尽,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对广大税务工作者,尤其是从事地税稽查工作的同志以及纳税人,均有很好的学习和参考价值。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领导的关心与支持。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翁礼华局长担任本书顾问并为本书题词。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钱子辉副局长为本书作序并主审。老一辈税务专家姚稼强等同志很关心、重视本书的出版,浙江财经学院黄董良副教授协助主编对该书总纂,中国税务出版社于玲等同志为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另外,王林慧、王蔷、方毓鑫、陈颉、毛立波、史军、李锡斌、朱梓毅、张新华、周亮、金佳明、徐关根、徐国飞、蒋志广、蒋振宣、赵沛等同志也为本书编写提供了材料,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比较仓促,书中不足之处,希望读者多加指正。

作 者

1998 年 6 月于杭州

内 容 提 要

《地方税稽查》共上、下两册，分别从不同角度阐述了地方税务稽查的理论、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工作方法和稽查案例以及各项法律、法规。其中上册共有 17 章，讲述了税务稽查的产生与发展，税收征管模式的演变和趋势以及地方税务稽查在人员配备、检查技能、工作程序、综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并分别以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以及其他地方税收等各项税、费为对象，按照纳税人、纳税环节、计税依据等诸要素阐述各自的稽查方法，书中运用具体实例加以分析说明，深入浅出，易于理解和操作。上册还附录了地方各税、费的 70 个稽查案例，主要是以举例的形式分别对现实经济活动中各种税费的稽查加以剖析、说明，以便读者在错综复杂的现象和财务数据中认清其本质，通过某一案例分析来达到举一反三的效果。下册分别按具体税种、费种，以纳税人、纳税环节、计税依据、税率税目、征免范围等要素摘录各项法律、法规条文，内容全面、准确、完整，是难得的理想资料库。

目 录

第一章 税务稽查概论

第一节 税务稽查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税收征管模式与税务稽查	(6)
第三节 税务稽查的意义和原则	(15)
第四节 税务稽查的任务和内容	(22)
第五节 税务稽查机构和人员	(29)
第六节 税务稽查的协作	(43)

第二章 税务稽查的形式与方法

第一节 税务稽查的形式和分类	(52)
第二节 税务稽查的基本方法	(56)
第三节 会计资料的稽查	(63)
第四节 税务稽查的办案策略	(79)

第三章 税务稽查选案与实施

第一节 税务稽查的选案	(83)
第二节 税务稽查的实施	(101)
第三节 税务稽查实施中的行政措施	(121)

第四章 营业税的稽查

第一节 交通运输业的稽查	(134)
第二节 金融保险业的稽查	(139)

第三节 邮电通信业的稽查	(145)
第四节 文化体育业和娱乐业的稽查	(149)
第五节 服务业和转让无形资产的稽查	(155)
第六节 建筑业与销售不动产的稽查	(163)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的稽查

第一节 纳税人的稽查	(171)
第二节 收入总额、销售税金及附加的稽查	(173)
第三节 生产经营成本的稽查	(178)
第四节 期间费用的稽查	(196)
第五节 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稽查	(200)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减税、免税的稽查	(207)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的稽查

第一节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稽查	(213)
第二节 征税范围的稽查	(218)
第三节 计税依据和适用税目、税率的稽查	(227)
第四节 减免税和纳税期限的稽查	(247)

第七章 土地增值税的稽查

第一节 纳税人和征税范围的稽查	(256)
第二节 计税依据和适用税率的稽查	(259)
第三节 减免税和纳税期限的稽查	(264)

第八章 印花税的稽查

第一节 纳税人和征税范围的稽查	(267)
第二节 计税依据和适用税目、税率的稽查	(271)

第三节	减免税和纳税期限的稽查	(274)
第九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的稽查		
第一节	纳税人和征税范围的稽查	(277)
第二节	计税依据和适用税目、税率的稽查	(280)
第三节	纳税环节和纳税期限的稽查	(286)
第十章 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稽查		
第一节	房产税的稽查	(289)
第二节	车船使用税的稽查	(294)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稽查	(300)
第十一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屠宰税的稽查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稽查	(308)
第二节	资源税的稽查	(311)
第三节	屠宰税的稽查	(318)
第十二章 农业、渔业、契税的稽查		
第一节	农业税的稽查	(321)
第二节	农业特产税的稽查	(326)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的稽查	(331)
第四节	契税的稽查	(334)
第五节	渔业税的稽查	(337)
第十三章 地方性费(基金)的稽查		
第一节	教育费附加的稽查	(342)
第二节	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稽查	(349)
第三节	粮食附加税的稽查	(352)

第四节	粮食补偿金的稽查	(354)
第五节	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稽查	(356)
第六节	兵役义务费的稽查	(359)
第七节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稽查	(362)
第八节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的稽查	(365)
第九节	旅游发展统筹资金的稽查	(367)
第十节	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用费的稽查	(369)
第十四章	发票的稽查	
第一节	发票领购、保管的稽查	(372)
第二节	发票使用的稽查	(376)
第三节	发票收受的稽查	(380)
第四节	发票违法案件查处的程序和方法	(383)
第五节	发票监制章的稽查	(384)
第十五章	税务稽查审理与执行	
第一节	税务案件的审理	(387)
第二节	税务稽查的执行	(405)
第三节	税务案件的行政处罚	(424)
第十六章	税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行政赔偿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	(434)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	(451)
第三节	税务行政赔偿	(460)
第十七章	税务稽查文书和档案管理	
第一节	税务稽查文书处理	(468)

第二节 税务稽查档案管理	(475)
第三节 税务稽查文书、档案的应用	(480)
附:案例选篇	
一、营业税案例	(485)
二、企业所得税案例	(502)
三、个人所得税案例	(521)
四、土地增值税案例	(535)
五、印花税案例	(538)
六、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案例	(541)
七、房产税案例	(543)
八、车船使用税案例	(546)
九、土地使用税案例	(548)
十、城市维护建设税案例	(549)
十一、资源税案例	(552)
十二、屠宰税案例	(553)
十三、农业特产税案例	(556)
十四、耕地占用税案例	(558)
十五、契税案例	(559)
十六、渔业税案例	(561)
十七、教育费附加案例	(564)
十八、粮食附加税案例	(571)
十九、水利建设专项资金案例	(573)
二十、文化事业建设费案例	(578)

第一章 税务稽查概论

税务机关是国家的行政执法机关,税务稽查是税务机关行政执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整个国家行政监督体系中的一种特殊的监督形式。税收保障了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税收越发展,征管越规范,稽查越重要。税务稽查是税收强制性的体现,税务稽查既有一定的理论性,又有较强的实践性。本章主要阐述税务稽查的概念、意义、原则、方法,以及征管改革模式与税务稽查、税务稽查机构和人员、税务稽查协作等内容。

第一节 税务稽查的产生与发展

税务稽查既是管理范畴又是历史范畴,它随税收的产生而产生,并随税收的发展而发展。

一、税务稽查的概念

税务稽查是税务机关依法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情况进行稽核、检查和处理的一种监督管理活动,又称税务检查或纳税检查。

税务稽查的执法主体是各级税务机关,按我国现行的税务机构设置特点,包括国家税务机关和地方税务机关两个系列,相应的税务稽查也分为国家税务机关的税务稽查和地方税务机关的税务稽查。税务稽查的受查主体是依法负有纳税义务或代扣(代收)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稽查的客体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或扣缴税款义务的情况,其主要的载体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各种会计资料、纳税资料及其他体现纳税、扣缴税款义务的事

实。税务稽查的基本依据是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的财务会计准则、制度。税务稽查的目的是规范税收秩序,正确执行税收政策、法令,保障税收任务完成和税收调节经济职能作用的有效发挥。

税务稽查不同于审计。审计的执行主体有国家各级审计机关(政府审计)和社会中介机构(民间审计)等多种,其内容包括财政财务审计、财经法规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等多方面。审计的依据不仅包括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财务会计准则制度,还包括国家的审计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与审计有关的计划、预算、定额等依据。审计的根本目的是对受审单位的经济行为进行监督,并作出评价和鉴证。

税务稽查也不同于会计检查。会计检查是会计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对会计主体单位的会计核算情况进行检查的一种管理活动。其基本依据是会计法律、财务会计准则、制度和会计工作规范等法规,目的是提高会计信息的质量和会计管理工作的水平,会计检查是会计的一部分,是会计核算的继续。

税务稽查有别于税务查帐。税务稽查除检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会计凭证、帐簿、报表资料外,还要对大量的与纳税、扣缴税款有关的帐外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税务查帐是税务稽查的基本内容与方式,但税务稽查并不局限于税务查帐。

税务稽查也有别于税收执法检查。税收执法检查是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税收法规、规章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管理活动,属于行政执法监督的一项重要内容,它体现税务机关内部上下级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监督与被监督关系,而税务稽查则体现税收征收机关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之间的征收与缴纳、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税收执法检查的依据,既包括各种税收法律、法规,还包括税务机关内部的执法责任制度等。税收执法检查的目的是确保税收执法的正确性和严肃性,提高税

收执法的质量和效率。

二、税务稽查的产生与发展

税务机关的对外税收活动,按其职能不同,主要包括征收活动、管理活动和稽查活动三个方面,其中管理活动,为征收活动创造条件与基础,而稽查活动为征收活动提供保障和补充。因此,只要有税收和税收征收活动存在,就有税收管理和税务稽查活动存在。在税种单一、税制较为简单的条件下,税务稽查活动往往从属于一般的税收管理活动,成为税收管理的一种附带职能,而在税种日益增多,税制较为复杂的条件下,税务稽查活动逐步从一般的税收管理活动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独立的专职活动,通过设置专门的机构和配备专职的人员来履行其职责。

在我国,据史籍记载,早在周代就设有名为地官司徒的官职,专门负责赋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其属官县师,掌对所辖的邦国、都鄙、稍甸、效里等地区的夫家人民、田菜、六畜、车辇等进行检查,辨析各类数字的准确或错漏,这便是我国最早的税务稽查工作。秦汉以后的历代封建王朝,一般都专设财税机构,配备封建官吏征收各种赋税,除进行日常的税收管理和稽查外,还时常采用大规模清查户籍或人口,丈量土地和清理财产契约等措施进行全国性的税务稽查活动。

国民党政府统治时期,税务稽查在形式上有了较为完备的制度和严格的规定。平时纳税人应将全部帐簿连同有关单据,供主管征收机关核查。上级主管机关应于每届复查期间派人至各地抽查、复查厂商的帐簿,以防偷逃税。如厂商拒绝检查,则处以罚款,如有伪造帐簿者,处以罚款并查补税款,情节严重者要处以徒刑或拘役。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税务稽查工作又有了新的发展。50年代初期,根据政务院公布的《全国各级税务机关暂行组织规程》的规定,全国专区局以上的税务局大多建立起了税务稽查机构,从事